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学〔2020〕3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2020年本科生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2020年本科生招生章程》，现予印发，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本科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层次的招生工作，包括普通高考、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类专业、综合评价录取、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内地新疆高中班、少数民族预科班、定向招生计划等。

第三条 学校全称：南京工业大学。学校代码：国标代码 10291，学校在各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码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学校目前有三个校区，其中江浦校区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丁家桥校区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虹桥校区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

第四条 学校是一所具有百年办学历史的公办本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首批入选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 计划）的 14 所高校之一，是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支持高校。

第五条 学校面向江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本科生。颁发学历的学校名称为：南京工业大学。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的学生，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是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机构是南京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组，负责该地区招生宣传和咨询。招生工作组组长由学校聘任。

第九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和第三方多重监督机制，学校招生工作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份高考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结合近年来本校生源计划编制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学校分省生源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审核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预留计划数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0.5%，主要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根据生源情况须调整招生计划时，学校将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主管部门、招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凡符合生源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规定的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学生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高考。

其中，报考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须符合“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招生项目有棒球、垒球、田径、乒乓球。考生须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水平运动队的有关报考条件，其中棒球、垒球项目的考生专业测试须参加全国统考，田径、乒乓球项目的考生专业测试参加我校组织的校考。测试合格后，由我校根据考生专业测试成绩和文化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须符合“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省专业统考成绩和文化统考成绩须达到该省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中江苏省考生填报志愿的最低要

求为 7 门必修科目测试成绩中不合格（C 级及以上等级为合格）科目不超过 3 门。若考生所在省份招生主管部门有明确的录取规则，则按其规则录取；若没有明确的录取规则，则按省统考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加后的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报考综合评价录取的江苏考生须符合“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通过我校报名材料初审后须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报考考生面试合格且通过公示后，由我校根据相关规定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监督的录取体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按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公布的招生计划，严格按招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第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确定调档比例。若生源不足，则参加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的录取或者按规定提取其他志愿录取。

第十六条 （江苏省考生适用）学校普通类录取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选测科目 BB（中外合作办学 BC），必测科目须达到合格（或 C 级及以上等级）。

第十七条 （江苏省考生适用）学校对进档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在考生投档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选测科目中物理（历史）等级达 A+或 A，分别加 3 分、

2分；另一门选测科目等级达A+或A，分别加2分、1分。

第十八条 学校录取时对于进档考生，将采用专业级差（总级差值不超过3分）的方式择优录取（内蒙古自治区采用专业志愿清录取）。对于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同分比较的规则进行排序。录取信息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直辖市）按其高考改革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录取。

第二十条 学校本科专业标准学制4年（其中建筑学和城乡规划专业为5年，报考建筑学和城乡规划专业的考生要求有一定美术基础，色盲、色弱者不宜报考）。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特殊专业体检及要求）。学校对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无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分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学校录取专业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但学校的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课程（语言类专业除外）。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学校录取的考生，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经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苏价费

〔2014〕136号、苏价费〔2017〕243号）按学年收取费用（币种：人民币）：

文科类专业 5200 元，

理科类专业 5500 元，

工科类专业 5800 元，

医学类专业 6800 元，

艺术类专业 6800 元，

中外合作专业：26400 元，

优势学科在原专业基础上上浮 10%。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为每学年人民币 800-1500 元/人/年（苏财综〔2004〕122号、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已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按学年预缴学费，学年末结算，毕业时清算，具体按照苏价费〔2006〕319号文件及本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收费及相关退费（如出台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身体复检。经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贷、助、补、减”多元资助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开通“绿色通道”，设有各类奖、助学金 100 余项，保障和激励学生成长成才，详见我校

本科学生资助网 <http://xszz.njtech.edu.cn>。

第三十条 学校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

邮政编码：211816

招生咨询电话：025-58139090

招生传真：025-58139090

电子信箱：zhaosheng@njtech.edu.cn

招生监督电话：025-58139070

招生监督邮箱：jiwei@njtech.edu.cn

学校招生信息网址：<http://zhaosheng.njtech.edu.cn>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通过学校本科招生网和上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我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我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即时废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南京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